

1999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1999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35條訂立）

1. 職業病類別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2現予修訂——

(a) 在A8項中，在第2欄中，在“前臂”之後加入“(包括手肘)”；

(b) 加入——

"A9 腕管綜合症 任何涉及重複使用內部部件震動 1年。"；

合症 手提有動力供應的工具而使

用該等工具會將震動傳送至手

部的職業，但涉及使用純粹手

動的工具的職業除外。

(c) 加入——

"B10 退伍軍 任何涉及修理、保養或整理—— 1個月。"；

人病 (a) 使用清水的冷卻系統；或

(b) 熱水處理系統，

的職業。

(d) 在D5項中，在第3欄中，加入——

"(i) 任何其他在工作期間吸入的敏化物質。"。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

1999年6月3日

註 釋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2指明就根據該條例可獲得補償的職業病的列表，並指明與該等疾病有關的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詳情，以及訂明獲得補償所需的受僱期間。

2. 本命令再將2類疾病指明為職業病。根據經驗，該等疾病可能會於香港出現。

3. 本命令亦——

(a) 擴大手或前臂的腱或相關腱鞘的外傷性炎症的職業病至包括手肘；及

(b) 在與職業性哮喘病有關的可刺激或敏化呼吸系統的物質的列表中加入“任何其他在工作期間吸入的敏化物質”。